

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五矿资本”）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4 月 17 日由专人送达、电子邮件及传真的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上午 11:00 在五矿广场 C208-C209 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5 人，实到监事 5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潘中艺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是合法、有效的。与会监事经过认真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批准《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还须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是：五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赞成票占监事会有效表决权的 100%。

二、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上市监管机构的规定；财务决

算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

本议案还须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是：五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赞成票占监事会有效表决权的 100%。

三、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本年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 770,031,495.40 元，减去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77,003,149.54 元，加上母公司期初未分配利润 6,610,396.23 元，减去报告期内分配的利润 678,458,204.93 元，本年度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 21,180,537.16 元。

鉴于公司为控股型公司，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主要来源于各级子公司的分红，而各级子公司 2019 年度的分红方案尚未实施。为此，五矿资本将要求各级子公司尽快实施分红方案，并计划于 2020 年中期提出利润分配预案。公司拟决定 2019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议案还须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是：五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赞成票占监事会有效表决权的 100%。

四、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监事会根据法律法规的有关要求，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 2019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进行了认真严格的审核，并提出了如下书面审核意见：

与会监事一致认为：

1、公司 2019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 2019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内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环境信息披露指引》的相关要求，所包含的信息能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19 年度在对股东的权益保护、职工权益保护、环境保护和可持续发展、公共关系和公益事业等方面都积极履行了社会责任。

同意《公司 2019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本议案还须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是：五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赞成票占监事会有效表决权的 100%。

五、审议通过《关于计提 2019 年度相关资产减值准备、信用减值准备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计提资产、信用减值准备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依据充分；计提后更能公允反映公司资产状况，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公司在 2019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信用减值准备共计 106,829.74 万元。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是：五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赞成票占监事会有效表决权的 100%。

六、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变更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是公司根据监管政策及谨慎性原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

等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同意公司根据财政部于 2017 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以及于 2019 年修订并发布《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要求，于 2020 年 1 月 1 日开始执行新收入准则，并对 2019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合并财务报表格式进行变更；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根据《中国银监会办公厅关进一步加强信托公司风险监管工作的意见》（银监办发〔2016〕58 号）要求及谨慎性原则，从 2019 年度起对信托项目计提信托业务准备金。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是：五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赞成票占监事会有效表决权的 100%。

七、审议通过《关于计提 2019 年度预计负债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计提预计负债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依据充分；计提后更能公允反映公司资产状况，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公司在 2019 年度计提预计负债 46,017 万元。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是：五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赞成票占监事会有效表决权的 100%。

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对《公司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进行修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从定量、定性两个维度对公司内控缺陷认定标准进行了优化完善，符合监管及公司相关规定。同意公司本次内部

控制缺陷认定标准修订。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是：五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赞成票占监事会有效表决权的 100%。

九、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批准《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是：五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赞成票占监事会有效表决权的 100%。

十、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7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要求，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进行了全面了解和审核。认为：

1、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19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

3、在公司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我们没有发现参与 2019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同意《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本议案还须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是：五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赞成

票占监事会有效表决权的 100%。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关联交易遵循《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严格履行了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制度，严格执行了各项关联交易协议。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交易遵循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以市场价格为依据进行交易，未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的利益。

同意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发生类型和预计发生额。

本议案还须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是：五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赞成票占监事会有效表决权的 100%。

十二、《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同意《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是：五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赞成票占监事会有效表决权的 100%。

十三、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及正文；

同意《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及正文。

公司监事会通过认真审核《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及正文，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1、本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本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

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期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提出本意见前，没有发现参与本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是：五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赞成票占监事会有效表决权的 100%。

特此公告。

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八日